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2号

当事人：乌苏市老史五金建材机电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JYE01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友好路市场1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书，称乌苏市老史五金建材机电部销售（生产）假冒举报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等产品。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王林、伊斯坎得尔联合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杨袁超在乌苏市老史五金建材机电部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有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3台，经江苏大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杨袁超对上述产品进行鉴别，初步鉴别为侵权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充电式冲击扳手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3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29日立案，并指派伊斯坎得尔、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6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21日，以送货上门的方式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成五交化经销部经营者李文成处以每台380元的价格购进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6台，在店内以430元的价格销售。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检查时发现，2023年5月23日江苏大



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3台“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鉴别并出具了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鉴别结果为“经我公司鉴定上述产品非我公司生产也非我公司授权生产，系假冒产品侵犯了大艺商标专用权”，当事人对鉴别结果无异议。经调查，当事人购进上述“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索取了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以现金的方式付货款，经我局执法人员电话向供货者查证属实，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是其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规定，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上述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3台，进货价为380元/台，销售价为430元/台，该批侵权扳手的货值金额为2580元，从中获利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给史庆志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有权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一事。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6.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的事实；

7. 乌鲁木齐米东区文成五交化经销部的营业执照和购货凭证复印件各1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的进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8、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书、授权委托书各 1 份，鉴定员的身份证明一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续展注册证明、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1 份，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锂电工具 2023 年价格表 1 份，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乌鲁木齐米东区文成五交化经销部购进并销售的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为侵权商品。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3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